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445,245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总额的2.5%-5.0%(即6,576,328-13,152,655股),回购股份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8年11月19日-2019年5月18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最高成交价为1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6,987,539.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视市场情况安排后续的回购,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